

编者: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条例》，是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最近一段时间，所党委在全所党员中集中开展了学习贯彻宣传两个《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我们陆续收到了来自各基层党支部的学习心得体会25篇，现选择其中的12篇与大家交流。由于版面所限，文章多有删减。

制度——消除腐败的利器

4月10日，三室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上学习了中共中央2003年末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真正感受到了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决心。

与时俱进，完善制度

应该说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改革开发初期到最近时期共颁布了若干关于党内监督的重要文件，包括《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这些党内监督文件的颁布对我党在新时期的发展确实产生了巨大作用，但是对党的各级“一把手”监督乏力，使得一些位高权重的腐败分子敢于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这些不良事件的发生对党的领导、党的威信及国际声誉都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中共中央及时出台了这两个《条例》，正是为了填补已有制度的空白。

提高监督意识，充分行使监督权利

作为普通党员，千万不能误认为这两个《条例》仅仅是用来约束领导干部的，而与己无关。每一个党员都有义务为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这体现在每个党员要有足够的监督意识，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利，监督本身也是在尽自己的义务。从近

几年发生的大案、要案来看，几乎所有的领导干部开始都是有崇高的理想和很强的责任心，后来才开始逐步走向深渊的，缺乏监督和约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这也更加说明了两个《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我们普通党员身处局外，要时刻注意上级领导干部的一些特殊行为，尤其是一些违规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组织汇报。同时，只有大多数的党员具有了很强的监督意识，才可能使《党内监督条例》落到实处。

密切联系群众，党内党外相结合

普通党员与领导干部相比，和群众的联系更频繁。因此，领导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地位，以及人民群众对领导干部的作风、做法的一些看法要及时掌握，如发现有损于党的发展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每个普通党员都有义务反映群众的呼声。只有在整个层次、整个范围内都形成了良好的监督、良好的沟通体系，才可能使得我们党的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利时不会发生或尽量少发生腐败现象。

总之，两个《条例》的出台，对监督的重点对象提出了要求，并表明了处分的原则，对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提出了要求。同时，也要求普通党员应在监督中尽到自己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三室党支部)

目前，一个学习、贯彻两个《条例》的热潮正在全党兴起。按照所党委的统一部署，人事教育处党支部于4月下旬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了两个《条例》，大家结合具体工作充分畅谈了自己的思考和体会：

(一)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为研究所的发展献计献策。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了我们新的历史任务。科教兴国战略和知识创新工程及实现中国科学院的“创新跨越、持续发展”都要求我们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勇于承担责任，而且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鼓励全体党员同志及党外人士为研究所的发展献计献策，将全体同志的热情和行动融入到知识创新工程工作中来。一心一意谋发展，群策群力促创新。

(二)制定一套可接受监督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规范各种干部聘任和职务聘任，真正做到按需设岗，择优聘任，能者能上，庸者能下，各项工作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和民主决策作用。

(三)畅通沟通渠道。党委要开辟更多渠道倾听群众的呼声，使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有效地反映给党委和各级组织，鼓励大家讲真话，讲实话，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四)经常性开展党风廉政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两个《条例》，找问题，找差距，推进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监督，防微杜渐，增强党组织的监督保证作用。要求党员同志和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强化实施监督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依靠制度规范监督意识。从“小”做起，避免“小腐败”现象的发生。坚决同任何腐败行为做斗争，发挥好党支部的保证监督作用。
(人教处党支部)

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两个《条例》

最近，中央正式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中做出的又一实质性的决策，充分体现了党勇于正视自己，保持自己一贯纯洁性、先进性的优良作风。

过去，中国共产党就是依靠严明的纪律深入人心，带领军队用“小米加步枪”打败了拥有飞机大炮的几百万国民党军队，带领全国人民在一穷二白的中国大地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建国初期的刘青山、张子善事件，更是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严格党纪的决心和气魄。

我们看到，中国几代领导人都毫不放松严抓党纪：邓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为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纪律”，“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江泽民同志在1999年1月中纪委三次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指出：“党的纪律极为重要。它的政治作用，就是维护党的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纲领、路线和任务的实现。如果容许和听任党组织或党员无视组织纪律，为所欲为，我们党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就会失去战斗力，甚至

瓦解。”胡锦涛同志在2003年2月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在今年的中纪委三次全会上又把党规党纪教育列为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可见，两个《条例》的产生绝不是孤立的，而是中国共产党一贯严格要求自己，保持自身纯洁性、先进性的产物。

两个《条例》颁布表明，中国共产党不愧是一个优秀的、伟大的政党，因为它敢于直面自己的问题和困难，勇于对自己的问题毫不遮掩、毫不手软地采取措施。

同样，我们每个党员自身也要认真思考，深入领会两个《条例》的精神，如何做一名新时期合格的共产党员？我想，关键是要主动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经常参加组织活动，并经常与其他党员展开学习讨论，牢记党的精神，主动、自觉地维护党的纪律。另一方面，党组织还要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无论党员职务高低、资历深浅、功劳大小，谁违反了纪律，都要公开拿出来大家讨论，并让每一个党员受到具体教育。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两个《条例》的精神落到实处，才能真正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自觉性，增强党的凝聚力。

(九室党支部 吴江)

“人民选我当市长，我当市长为人民”，这是以慕马

案为原型改编的一部电视剧开头的一句话。近几年来，有一大批高官相继落马，有不少甚至是省部级官员，可以说是官拜极品。这些“高官”们手握着党和人民赋予他们的权力，本应“执政为民”，却变成了“不遗余力地为自己谋福利”。为什么一开始没有发现这些人的贪污腐化行为，等到一发现都是百万、千万甚至是上亿元的大案，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损失？这其中就是少了一个机制，一个监督机制，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

任何一项规章制度，都是一定范围内行为规范。规章制度再好，如果不能在实践中贯彻落实，就只能是纸上谈兵，最终自欺欺人。部分党员干部在成绩面前骄傲自满，少数领导干部居功自傲，抛开党

的纪律、群众监督，搞起了新的“一言堂”、“家长制”；也有一些人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走上拜金主义道路，千方百计规避监督，以权谋私，腐败堕落。反腐败斗争中的大量事实表明，执行党的纪律不严、党内监督有名无实，是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走向腐败的重要原因。

缺乏有效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不能自我警醒的政党，终将丧失生机。对建党83年、执政55年的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充满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就必须大力加强党内监督。

监督的实质是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问题。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和监督实践的发展，我们越来越认识到，任何权力，如果不加制约和监督，都有可能被滥用而造成



“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条铁律说明：权力越集中于某个人，这个人腐败的可能性就越大。在这条铁律的作用下，党政“一把手”手中的用人权越大，“一把手”沦落为贪官的可能性就越大，而“淘汰清官”现象出现的概率也就越大。因此，只要这种干部任用权高度集中的权力格局存在，那么“淘汰清官、提升贪官”的“逆淘汰”现象非但不会消失，而且只会层出不穷、愈演愈烈。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实施无疑会更好地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充分使用民主监督这面筛子选择清官、淘汰贪官。《条例》最引人瞩目之处就是，监督的对象直至最高层和“一把手”，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

而真正要实现这种监督，离不开民主建设。民主是监督的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监督。而对我们化物所而言，发展党内民主是监督实施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从所领导班子到各个题目组，从领导机关决策到在党的会议和报刊、职代会上参加决策问题的讨论，从党内选举到对领导甚至课题组长的评议、监督都要充分发扬民主。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条例》的实施，着眼点在于“有功”，重要的是与世宜，更深远地考虑到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建历史上的里程碑。

(八室党支部 王锐)

腐败。党的十六大比以往历次代表大会都更加突出地提出了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问题，要求“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到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真的希望“人民选我当市长，我当市长为人民”不是一句空话；真的希望那些“为人民服务”的人，都能够实实在在地做到“为人民服务”。(七室党支部 王峰)

学习两个《条例》认真做到“五慎”

2003年末,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来自腐败。腐败之所以为“最大危险”就在于它对党具有极大的腐蚀性,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对人民利益具有极大的危害性。而治理腐败的一项根本的措施就是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党内监督。这些充分说明了我党制订颁发两个《条例》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广大党员干部应加强严格自律,诚恳接受党内的民主批评和监督。与此同时,加强学习和思想改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做到“五慎”:

一是“慎始”,谨防第一次。把好“第一次”这一关,就掌握了主动权,就能在各种

腐蚀诱惑面前,立于不败之地。

二是“慎微”,谨防积小成大。小节并非无大害,而是一切大害的开始。领导干部一定要在“慎微”上下功夫,从小节上严格要求自己,“去小恶以保本真,积小善以成大德”。

三是“慎好”,谨防嗜好误前程。

四是“慎欲”,谨防纵欲无度。有的领导干部之所以在权、钱、色等的诱惑下坠马落崖,究其原因,无不是为欲所困,为欲所害,都是官欲、权欲、色欲、利欲、占有欲、享受欲太盛。追求个人欲望的实现,千万任性不得,放纵不得,不能逾规越法,不择手段,谨防伤身败德。

五是“慎独”,谨防自我放纵。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自己也要严格约束自己。我们的一些同志往往在公开场合、集体活动时,在有人监督的情况下都能按章办事,严格要求自己,而在无人监督的时候,就放松了对自己的约束,抱着侥幸心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往往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科技处党支部 姜文洲)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的制度与时俱进的体现,是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

新颁布的《党纪处分条例》由总则、分则、附则组成,共178条。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到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直至侵犯党员权利和公民权利的行为,都做了大量的界定并规定了处罚形式。它既秉承了中国共产党几十年的探索和经验,符合中国的当前国情,又顺应时代的要求提出了新的创新点。

历史教训告诉我们,违反党纪的危害极大,甚至有可能演变成一种分裂党、反对党的行为。所以保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统一,包括全党意志、号令、力量的统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说反腐败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那么是否严格党的政治纪律,是否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同样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

怎样才能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性呢?首先我们应该有自觉性。党的纪律集中反映了全党的共同信仰、共同目标和意志,这要靠我们广大党员自觉地来维护。这种自觉性也是每个党员的义务。

其次,我们应该不断学习,不时解剖自己。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时刻牢记党纪党规,接受法律法规的约束,而新颁布的《党纪处分条例》就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此外,我们在严格遵守纪律的同时,也一定要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与社会和时代的实际发展趋势相适应。党的纪律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充分尊重和保护广大党员的首创精神,决不是束缚创新的“条条框框”。正确执行党的纪律,可以保证沿着正确的方向开拓创新,保证党员正确行使权利,从而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正如列宁所说,党的纪律“是在斗争中发挥独创性和主动性的纪律”。

(信息中心党支部 王萍)

严于律己 与时俱进

学好两个《条例》 加强党内监督

近年来,党内不少大大小小的干部被查处,有的贪赃枉法、收受贿赂,有的走私贩私、生活糜烂,我们既为这些人的蜕变变质而惋惜,为党的形象受损、国家人民利益受损而愤慨,更为这些人受到严肃处理而拍手称快。作恶的人被严处是罪有应得,但党内监督的不健全、不完善,不能说不是缺憾。

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条例》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了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准则,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加大监督的力度,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核心是监督职责的问题,即由谁来监督和对谁监督的问题。《条例》中明确了十项具体监督形

式,并用这十种形式构建党内监督的基本框架;规定了有效监督的组织保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特点和十年来反腐倡廉的实践,做了大量的充实和修改,内容更加广泛,内含更加准确,更具有操作性。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加强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教育,开展自我教育、警示教育,把《条例》落实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工作中去;重视创新文化建设,提高自身文化修养和自我道德修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防患于未然,真正负起责任,为党负责,为事业负责;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民主决策制度,纪检监察意识要继续加强;党员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打铁先要自身硬”,在管好自己的同时,履行监督职能;通过监督、教育,使所的各项工作发展好,使每个员工都有好的发展。

(办公室党支部)

弘扬正气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2003 年 12 月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党纪处分条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在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也是党的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通过学习两个《条例》，科纳公司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对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涵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一是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利益敢于自我监督的魄力和勇气，体现了求真务实的精神。《条例》紧紧围绕教育、制度和监督三个关键环节，做到了标本兼治，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二是两个《条例》是对党章的一个重要补充，它对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要求，既是广大党员干部自律的一面镜子，也是党员之间相互监督的有力依据。三是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突出了共产党执政为民、立党为公的优良品质，贯穿

着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走的是群众路线。大家普遍感到，要做好党的工作，身体力行是核心，加强学习是前提，强化监督是关键，严肃纪律是保证。

现在，我们党内生活中有两大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个是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问题，一个是自由主义和好人主义的问题。官僚主义喜欢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掩盖官僚主义，它们极大地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自由主义依赖好人主义，好人主义保护自由主义，它们导致思想消极、纪律涣散、政令不通，影响党的团结统一，削弱党的战斗力。这两个问题不解决，这四种现象不克服，我们的工作就不可能搞好。我们只有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条例》，大力弘扬“树正气、讲团结、求发展”的主旋律，切实解决好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克服这四种现象，才能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建设提供有力的政

治保障。

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们要不断对照两个《条例》检查自己的言行，对共产党员这一光荣称号负责，对党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 (科纳公司党支部)

学习两个《条例》要理论联系实际

最近，凯飞化工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感到深受教育和启发。两个《条例》科学地总结了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实践经验，体现了新时期、新任务的客观要求。认真学好两个《条例》是我们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重要任务。

学习两个《条例》，除了要从理论上提高认识外，最重要的是要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解决一个“党风廉政建设与己无关”的错误想法。认为廉政、防腐是相对有职有权的领导干部而言的，与普通党员无关。事实上，党内监督和党的纪律是一种制度和约束，同时也是一种基本的理念。只有长期坚持这种理念，才会在各种诱惑面前做到保持坚定的党性原则，在平时的工作中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认真地履行党员的监督职责，并自觉地接受监督，这也是每个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学习两个《条例》还要与学习党内其他的法规、条例以及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等有机地融合起来，全面地提高法纪意识；同时，把学习两个《条例》同党员的日常思想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使每个党员知道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为什么“不可为”，以扎实的思想理论基础保证严守纪律的自觉性；学习两个《条例》还要与保持党员的先进性教育结合起来，使党的纪律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进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中发挥作用。

最后，学习两个《条例》更要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光荣传统，要在党组织内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认真进行自查自纠，营造一个同志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氛围，形成一个自我净化、自我约束的有效机制，从而创造一个党员敢讲真话、敢提意见的民主和谐宽松的环境。(凯飞化工第三党支部)

民主法制并举，中国共产党走出“制度反腐”的特色路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正是劈向腐败的“利剑”，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向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工作作风差、贪污腐败、党内监督失控、党内民主失调等不正常现象宣战及彻底整治的决心。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我党长抓不懈的一项工作。实践证明，制度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决定着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没有以制度为载体的民主是靠不住的民主，没有以制度为载体的监督是软弱的监督。以胡锦涛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党内监督的现实需要，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反腐败工作走上了科学规范的制度反腐新阶段。

制度反腐力求在一个由党纪国法组成的完备规则体系规范下，用足自上而下的权力监督与自下而上的权利监督两条反腐途径，最大限度地压缩腐败现象得以生存的空间。制度反腐强化了规则在反腐过程中的核心地位，使反腐更具稳定性、

前瞻性与日常性，使反腐败成为公权部门日常工作之一，从源头上有效地防范腐败行为的发生。比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首次以法规的形式强调了对“一把手”的监督，并将其列为监督的重点；在《党内监督条例》中还正式赋予了舆论监督的法规保障地位，这些细致全面的规定，对发展党内民主，切实发挥党内党外监督的有效性具有重大的意义，有利于全党始终警醒和自励，不断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蓬勃生机。

《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是民主，包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纪律处分条例》的核心是纪律。前者着重于从制度上做出规定，从而解决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的现象，后者则更多地是针对执行纪律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查的现象。两个《条例》将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两个《条例》的颁布必将使广大党员干部更加廉洁自律，使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推动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全面进步。 (新源动力党支部)